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G219、孟克特街红色大道广告牌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219、孟克特街红色大道广告牌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温泉县爱心工美制作部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温泉县爱心工美制作部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